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16

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48,611.11元,符合预期收益。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保本保息型	3亿元	2018年10月26日-2019年4月26日	4.75%/年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范围内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公司董事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范围包括公司之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Gemdale Ever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金地永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永隆”)已于2018年9月6日完成1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的发行,期限3年(“原有条券”)。2019年2月21日,在前述原有条券发行的基础上,金地永隆完成追加发行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的定价工作(“本次境外债券增发”),待后续交割完成后将安排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增发的境外债券将于发行日与原有条券构成单一系列。

本次境外债券增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金地永隆投资有限公司(Gemdale Ever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2.担保方: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辉耀商务有限公司(Famous Commercial Limited)为有关债务本息提供全额担保

3.增发规模:3亿美元

4.发行价格:100.667%

5.增发发行交割日:2019年4月1日

6.债券期限:2021年9月6日

7.债券利率:票面息率为5.0%,每半年付息一次

8.债券发行收益率:5.7%

9.信用评级:BB3(标普)/BB-(标普)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3.网络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3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3.说明会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渠道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与上证e互动进行沟通交流。公司会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志峰
2.电话:0372-3120175
3.传真:0372-3120181
4.邮箱:anqgd@163.com
5.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长安路126号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26日起,新增国泰君安证券开始代理华宸未来稳健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98)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同时,本公司自该日起参加国泰君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宸未来稳健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04)和华宸未来稳健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98),其他基金产品在国泰君安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3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购的上述基金,其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君安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基金申购费率(含)请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cwm.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639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手续,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摘要)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的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

2.持本公司股份20,77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3%)的公司股东赵新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634,0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且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股东赵新宇先生的《买卖公司股票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朱翠明	监事	3,750	0.0050	938	2,812
赵新宇	无	20,779,200	26.43	20,779,200	0
合计		20,782,950	26.44	20,780,138	2,812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监事朱翠明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1%。股东赵新宇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34,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约情况
1.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朱翠明女士承诺如下:
自2015年4月1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赵新宇先生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赵新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赵新宇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实现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减持事项与朱翠明女士、赵新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将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朱翠明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函;
2.赵新宇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具体如下:

一、更正《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更正: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宁波聚源利	22,525,089	24,288,667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看好江苏神通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江苏神通的长期投资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比例由4.64%上升至5.00%,成为持有江苏神通总股本5%的股东。
更正后: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宁波聚源利	0	24,288,667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看好江苏神通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江苏神通的长期投资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比例由0%上升至5.00%,成为持有江苏神通总股本5%的股东。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比例由4.64%上升至5.00%,成为持有江苏神通总股本5%的股东。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神通无限售流通股22,525,089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46.4%。
2019年3月21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宁波聚源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增持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宁波聚源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1	无限售流通股	500	0.0011%
	大宗交易	2019/3/21	无限售流通股	85,618,232	0.362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宁波聚源利	22,525,089	24,288,667

第五节: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买卖江苏神通上市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2019/3/20	集中竞价交易	4,989,890	7.29	1.03%
2019/3/20	大宗交易	2,400,000	6.58	0.48%
2019/3/19	大宗交易	15,136,288	6.38	3.12%
合计		22,525,008	6.60	4.6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宁波聚源利	无限售流通股	22,525,089 持股比例:4.6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2,525,089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46.4%。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0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0%。
更正: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0%上升至5.00%,成为持有江苏神通总股本5%的股东。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江苏神通股份。
2019年3月19-21日期间,信息义务披露人宁波聚源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增持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宁波聚源利	大宗交易	2019/3/19	无限售流通股	15,136,288	3.107%
	大宗交易	2019/3/20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	0.49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0	无限售流通股	4,989,890	1.02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1	无限售流通股	500	0.0011%
	大宗交易	2019/3/21	无限售流通股	1,763,079	0.362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宁波聚源利	0	24,288,667

第五节: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江苏神通股票的情况。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宁波聚源利	无限售流通股	24,288,667 持股比例:5%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除公告具体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公告的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A股)股东人数	72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B股)股东人数	2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6,306,826
其中:出席会议的普通股(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6,302,320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B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6,506
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普通股(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157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B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1

(四)表决方式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吴以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董事王先先生,非执行董事王理斌先生、王灿先生、林海宇女士、张宇庆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先生、黄天先生,非执行董事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任倩女士、肖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曹一民先生因公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晓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吴晓华先生,高级副总裁周胤先生,副总裁杨瑞萍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96,501,983	99.0261	9,798,837	0.9737	1,500	0.0002
H股	159,488,989	63.7987	79,819,386	30.2273	14,685,151	5.8740
普通股合计	1,156,000,982	92.0164	89,618,223	6.8151	14,686,151	1.16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 Gland Pharma Limited 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58,406,893	86.6315	9,798,837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事项说明
1.本次会议《关于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为对大股东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算的议案。
2.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经合理查询,未有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婉琪、郝明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2日
其中:2019年3月21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3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刘梓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9,505,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9,456,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戴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439,466,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6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404%,戴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439,466,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6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404%,任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